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一〇七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